

裁军谈判会议

CD/1561
19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月4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的信，转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

谨此转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

为供会议参考，还谨附上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

科菲·安南 (签名)

附件

一、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下列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 53/7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执行部分第 2、第 4、第 5 段)
- 53/7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执行部分第 5、第 6、第 8 段)
- 53/77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执行部分第 1、第 4、第 5 段)
- 53/77 I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题为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规定的任务基础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 段)
- 53/77 O “区域裁军” (执行部分第 1 段)
- 53/77 P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执行部分第 2 段)
- 53/77 U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执行部分第 4(b)段)
- 53/77 V “军备的透明度” (执行部分第 6 段)
- 53/77 X “核裁军” (执行部分第 8、第 9、第 10、第 11 段)
- 53/77 Y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执行部分第 12、第 13 段)
- 53/78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执行部分第 1、第 2 段)
- 53/79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2 段)
- 53/79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第 9 段)

二、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还通过了下列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

- 53/70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53/71 “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
- 53/72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 53/7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53/7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53/77 A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53/77 B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53/77 D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53/77 E “小型武器”
- 53/77 F “减少核危险”
- 53/77 G “核试验”
- 53/77 H “区域裁军”
- 53/77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53/77 K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53/77 L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 53/77 M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53/77 N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53/77 Q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53/77 R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53/77 S “军备的透明度”
- 53/77 T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 53/77 V “军备的透明度”
- 53/77 W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53/77 Z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 53/77 AA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53/78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53/78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53/78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53/78 E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53/78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53/78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53/8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53/8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53/8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53/83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 53/8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此外，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定，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已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70
4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76)通过]

53/70.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能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要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方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重申大会认为此一进程带来广阔的积极机会来推动文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扩大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相互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进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在这方面回顾1996年5月13至15日在南非米德郎德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拟订的做法和原则,

注意到1996年7月30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其所提出的

建议。¹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利用事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的效益,

表示关切信息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的宗旨,对各国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认为必须防止信息资源或技术受到滥用或利用以达到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

1. 吁请会员国推动在多边一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

2.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其对下列问题的意见和评估: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总体看法;

(b) 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

(c) 应否订立国际原则,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的安全,协助打击信息恐怖主义和犯罪;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¹ 见 A/51/261, 附件。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71
4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77)通过]

53/71. 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5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深信遵守《宪章》和有关条约及国际法其他有关原则和规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认为目前已出现建设和平世界的新机会,

铭记所有国家根据《宪章》有义务,除其它外,不在国际关系中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深为关切尽管联合国努力终止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并努力避免将来发生这种情况,但这种局势仍继续出现,

深信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防止爆发冲突的全面防止和解决冲突的能力,

强调为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活动至为重要，

认为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注意到目前的绝大多数暴力冲突事件均为国家内的冲突事件，

申明联合国必须采取措施，帮助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从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1.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主管机关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措施，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帮助防止可能导致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冲突事件；
2. 强调睦邻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对于解决国与国之间的问题、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和根据《宪章》促进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3.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与他国的争端；
4. 申明必须严格遵守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5. 又申明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的原则；
6. 强调各项旨在防止危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双边冲突的区域努力至为重要；
7. 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表达他们对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意见；
8. 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72
4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78)通过]

53/72.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 B 号决议, 其中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6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8 号决议, 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 以及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B 号决议, 其中赞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并请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其后若干属于不同地理区域的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出了国别报告,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¹ A/53/218.

感谢秘书长为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各国以标准格式提出军事支出的报告以及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报告,

欢迎许多会员国决定就其军事预算每年交换和发表资料,并酌情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重新任命一名军备透明度问题特别协调员,以就如何以最适当方式处理与此项目有关的问题征求其成员的意见,²

又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努力在其成员国间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包括每年以标准方式交流有关信息,

重申坚信改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流通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国家间信任的建立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深信国际关系的改进是促使所有军事情况进一步公开和透明化的健全基础,

回顾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曾建议若干作进一步审议的领域,例如改进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1.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但须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并征得其同意,并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中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2. 欢迎秘书长于1998年4月23日恢复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

3. 感谢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些协商结果的报告,¹该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如何加强参加标准化报告文书的建议;

4. 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以前就最近一个备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最好而且尽可能地使用第35/142 B号决议所建议的报告文书,或酌情使用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就类似的军事支出报告制定的格式;

5. 鼓励有关的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3/27),第8段。

补性,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性质;

6. 请秘书长:

(a) 恢复习惯做法,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附上报告格式及有关说明,请其向报告制度提出数据,并及时在适当的联合国媒体公布传送军事支出数据的期限;

(b)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讨论会和培训研讨会,说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宗旨,并给予有关的技术指导;

(c) 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同时重点审查是否可能加强国际和区域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并与这些机构交流有关信息;

8. 还请秘书长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就应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作出的必要修改以加强和扩大参加提出建议,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吁请各会员国及时就载于秘书长报告¹中的分析和建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并就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包括需要改进的内容和结构向秘书长提出进一步建议,以便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将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73
4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79)通过]

53/7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有必要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关切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改进和增强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反面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这种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表示关切限制严格的专项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日益繁多,往往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 关切地指出,不当地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供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情况继续存在,

强调国际谈判制定的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准则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要确保不要堵塞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1. 肯定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 and 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此事的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报告² 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这一报告的意见,并至迟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就进行多边谈判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的可能办法提出建议;

5.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¹ 见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8/1071 号文件。

² A/53/202.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74
4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0)通过]

53/7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 A和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8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1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1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66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1号和1997年12月9日第52/34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

¹ S-10/2号决议。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段(d)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和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区域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各种倡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2/3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敦促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² A/53/379.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 1998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该机构保障制度的 GC(42)/RES/21 号决议；

4. 注意到正在进行中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对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请该区域各国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3 段(d)，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这些国家在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

9. 请所有各方考虑什么是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方法；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⁴ 附件中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⁴ A/45/435.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75
4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2)通过]

53/7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生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在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考虑到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任何方面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 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 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⁵ 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⁶。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⁷ 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¹ S-10/2 号决议。

² 自 1984 年 2 月 7 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节 C。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节 F。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节 F。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 39 段。

⁷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8/1071 号文件。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目前有更大的意愿克服往年遭遇到的困难,这表现在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8 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关于这个问题的特设委员会,⁸ 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 1999 年会议开始时设立该特设委员会,⁹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8 段。

⁹ 同上,第 38 段。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76
4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3)通过]

53/7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

¹ 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² S-10/2 号决议。

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一种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³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 1997 年的会议上,原则上没有人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提出异议,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⁴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取得更好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一项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第三节 D(引文第 5 段)。

⁴ CD/1125。

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最后审查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酌情予以修订,以便能够在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会议上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研拟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想要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77
12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4)通过]

53/77. 全面彻底裁军

A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决议,

并回顾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 60、61、62 和 64 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的各项条款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最后文件》³中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5 和第 6 段,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¹ S-10/2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强调得到国际确认的关于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协定的重要性,

认为在中亚区域各国⁴自由地共同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并在考虑到该区域的特点的情况下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能增强有关国家的安全,并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安全与和平,

回顾 1997 年 2 月 28 日中亚国家元首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阿拉木图宣言》⁵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五国外交部长 1997 年 9 月 15 日在塔什干发表的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声明,⁶

欢迎 1998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中亚国家、核武器国家和联合国专家协商会议的公报,⁷其目的是拟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各方可以接受的方式和方法,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公认作用,

1. 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旨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
2. 赞扬该区域各国采取初步具体步骤,以便为它们的倡议打下法律基础;
3. 鼓励这五个中亚国家继续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问题与五个核武器国家进行对话;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向这五个中亚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拟订立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协定的形式和内容;
5. 决定由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问题。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⁴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⁵ A/52/112, 附件。

⁶ A/52/390, 附件。

⁷ A/53/183, 附件。

B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和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H 号和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H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L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C 号决议,

认为世界各地大量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妨碍发展,而且是导致安全恶化的一个因素,

又认为国际非法转让小型武器及其在许多国家积聚,对民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威胁,而且是引起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根据秘书长针对马里要求联合国协助搜集小型武器而发表的声明,

深为关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其他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而造成的不安全和盗匪横行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调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确保加以搜集的最佳办法的各个联合国顾问团的初步结论,

又注意到该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注意到该分区域各国在班殊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和尼亚美举行的会议为建立密切的区域合作以期加强安全而采取的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铭记着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⁸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出倡议,作出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声明,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第六十八届常

⁸ A/52/871-S/1998/31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8/318 号文件。

会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作出的决定,⁹

感兴趣地注意到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特别是其报告¹⁰第79段(a)和(g)所载的建议,

强调必须推动努力,通过1998年7月13日和1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小型武器问题会议上取得的共同谅解¹¹和1998年10月12日和13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书》,¹²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和更佳的协调,打击小型武器的积聚、扩散和广泛使用,

1. 欢迎马里就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加以搜集的问题提出的倡议;

2. 又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98年10月31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¹³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实行暂停;

3. 还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决议为实施这一倡议采取的行动;

4. 感谢该分区域有关各国政府向联合国顾问团提供了大量支助,并欢迎其他国家表明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49/75 G号决议和各个联合国顾问团的建议,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协助提出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6. 注意到马里政府作为制止小型武器流入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的努力的一

⁹ A/53/179, 附件一, CM/Dec. 432 (LXVIII)号决定。

¹⁰ A/52/298, 附件。

¹¹ 见 CD/1556。

¹² A/53/681, 附件。

¹³ A/53/763-S/1998/1194,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998/1194号文件。

部分,于1996年3月27日在马里通布图举行的“和平火焰”仪式上,监督销毁了马里北部各武装运动前战斗人员交出的数以千计的小型武器;

7. 鼓励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设立制止小型武器扩散的国家委员会,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为设立起来的国家委员会的顺利运作提供支助;

8. 注意到1997年3月26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部长级协商会议就在该区域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建议作出的结论,并鼓励各有关国家继续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

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1988年CM/Res. 1153(XLVIII)号¹⁴和1989年CM/Res. 1225(L)号决议,¹⁵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

¹⁴ 见 A/43/398, 附件一。

¹⁵ 见 A/44/603, 附件一。

废料国际跨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 GC (XXXIV) RES/530 号决议,¹⁶

还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 1994 年 9 月 23 日通过 GC (XXXVIII) RES/6 号决议,¹⁷ 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开始筹备就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安全问题缔结一项公约, 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和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¹⁸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 (XXIV) 号决议, 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¹⁹ 除其他外, 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²⁰

认识到放射性废料的任何使用若构成放射性战争所具有的潜在危险, 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大会从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J 号决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第 76 段的执行,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²¹ 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

¹⁶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 (GC (XXXIV) /RESOLUTIONS (1990))。

¹⁷ 同上, 《第三十八届常会》,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 (GC (XXXVIII) /RES/DEC (1994))。

¹⁸ A/51/131, 附件一, 第 20 段。

¹⁹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自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改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²⁰ 见 A/46/390, 附件一。

²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3/27), 第三章 E。

2. 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有严重的影响的任何使用;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侵犯他国的主权;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来考虑;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²⁰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所有国家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欢迎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了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和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所建议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以及从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已有若干国家签署了该联合公约,同时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并随后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公约,以使它尽快生效;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D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²
欢迎蒙古决定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
满意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就蒙古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分别发表的声明，
铭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³ 其中欢迎并支持蒙古使其单个国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铭记大会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主动作用，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心，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1. 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
2.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和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3. 请会员国、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和无核武器地位以及独立的外交政策；
4.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的区域安全 and 经济安排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蒙古提供必要的援助以采取上文第 3 段中所述的必要措施；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³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8/1071 号文件。

7.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E

小型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9日第52/38 J号决议,

深信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促进以均衡和不歧视的方式控制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意味着各国也有为其本国防卫取得武器的权利,

还重申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自决的权利,必须如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⁴及其他文书中所宣告,有效地落实此项权利,

并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正在实际处理的冲突中和在实际杀害数以十万计生命的武器方面实际裁减军备,

再次吁请会员国尽量执行秘书长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¹⁰所载的建议,并在必要时为此与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和(或)与警察、情报、海关和边防部门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

再次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并在必要时与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

²⁴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尽早执行有关的建议,还鼓励会员国和秘书长执行关于冲突后局势的各项建议,包括遣散前战斗人员以及处置和销毁武器,

注意到秘书长在他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任命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正在编写关于(a) 执行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¹⁰ 所载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b) 建议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研究弹药和炸药问题的所有方面的技术专家组已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并注意到迄今收到的对下列方面的答复: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其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的意见和关于它们为执行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征求它们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的意见,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拟订一项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包括一项打击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及其部件和组成部分以及弹药的议定书的工作正在进行,并注意到委员会和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其他有关努力,

强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之间和在秘书处范围内,必须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包括其非法生产和贩运问题加强协调,并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决定建立促进小型武器协调行动的机制,

1. 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个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内载他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便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召开一次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日期、地点和筹备委员会作出决定;

3. 又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第 2 段编写报告时:

(a) 征求所有会员国对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日期、地点及筹备工作的意见,并考虑到这些意见以及它们在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第 4 段征求它们的意见时所作答复中已经表示的意见;

(b)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¹⁰ 以及他按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第 5 段将

会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将作出的有关建议;

4. 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 至迟于 2001 年在日内瓦主办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5. 请秘书长为了协助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 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以及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的任何其他援助下, 尽快开展一项研究, 探讨将这种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

6.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F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着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犯《联合国宪章》,

深信在任何方面扩散核武器都会大为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 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 向非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准备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 可能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针对这种关切已经采取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 但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步骤来促进改善国际谈判气候, 以最终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通过修改核理论缓和紧张局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为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创造更好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⁵中说,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诚意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实现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一切方面的核裁军,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此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实施本决议第1段;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方面的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4. 决定把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G

核试验

大会,

重申停止所有核试验将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各个方面,推动核裁军进程,以导致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从而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²⁶的承诺及这些条约对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的关键重要性,认为这些条约是实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²⁵ A/51/218, 附件。

²⁶ 见 50/245 号决议。

深信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应立即无条件地这样做,

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对最近进行的核试验同表震惊,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6 日一致通过的第 1172 (1998) 号决议,

1. 对最近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表示严重关注和强烈遗憾;

2. 注意到有关各国已宣布暂停进一步试验并表示愿意作出法律承诺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 并重申必须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以法律形式表示这种法律承诺。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H

区域裁军

大会,

认识到在适当考虑每个区域的具体特征的情况下, 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 建立国际确认的无核武器区, 可以在促进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⁷《拉罗通加条约》、²⁸《曼谷条约》²⁹和《佩林达巴条约》³⁰及《阿拉木图宣言》⁵以及各区域按照既定原则作出的类似倡议,

注意到中欧和东欧各主权国家决心促进并受益于新的欧洲安全架构, 这些架构建立在睦邻关系、与欧洲-大西洋结构合作和加入这些结构等原则的基础上,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634, 第 9068 号。

²⁸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 第 10 卷: 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6. IX. 7), 附录七。

²⁹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³⁰ A/50/426, 附件。

欢迎由于过去几年的历史性事件助长了欧洲各国间信任、互相尊重和合作气氛,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境内的核武器已被撤走,目前在中欧和东欧各国境内没有设置任何核武器,

注意到 1996 年 12 月 10 日北大西洋部长理事会会议的声明,表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各成员国无意图、无计划、也无理由在新成员境内部署核武器,该声明经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各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997 年 5 月 27 日在巴黎签署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相互关系、合作与安全的基本文件》³¹予以确认,

欢迎在合作、共同价值的基础上,并在不形成新的分界线的情况下,通过建立新的区域安全架构,为增进中欧和东欧的稳定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1. 敦促有关各国作出努力,继续确保无意图、无计划、无理由在中欧和东欧区域的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2. 呼吁所有中欧和东欧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遵行其根据现行多边和双边协定所承担的核不扩散义务;
3.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³¹ A/52/161-S/1997/413, 附录;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413 号文件。

I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
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规定的任务的基础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
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
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决议，

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有助于核不扩散的一切方面，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除其他外，会议指出在就此事作出决定的程序中，该决定不影响就议程项目 1 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同时将认真进行磋商，就处理项目 1 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意见，考虑到在这方面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意见，³²

1.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³²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³³ 及其中规定的任务的基础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2. 满意地注意到该特设委员会已迈出实质性谈判的第一步；

3.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9 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其特设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³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10 段。

³³ CD/1299。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起草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协定以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其第 52/38 E 号决议的所有方面,
2. 又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应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作出充分贡献,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3. 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应危害环境亦不应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4.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³⁴
5.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

³⁴ A/53/158 和 Add. 1 和 2。

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K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³⁵

还回顾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J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G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D号和1997年12月9日第52/38 D号决议，

考虑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³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⁶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³⁵采取的行动；

2.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3.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1999年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

³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

³⁶ A/53/206。

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³⁷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以求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

4.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5.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L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P号决议,决心力求取得有效进展,争取实现在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国际社会一贯决心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采取措施确认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³⁸的权威,以往许多决议均协商一致作过这种表示,

欢迎冷战结束,国际紧张局势随之缓和,各国之间信任的加强,

又欢迎一些缔约国主动撤回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

³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第35段。

³⁸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1929)卷,第2138号。

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³⁸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其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2. 呼吁仍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作出保留的国家撤回其保留;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M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诸如军备管制(特别是小型和轻型武器的管制)、建立信任措施、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受到冲突破坏地区的有效复兴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过度累积和扩散,使局势的稳定受到破坏并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因此,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受影响的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对“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审议和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¹⁰及其对本决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相关性,

1.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对“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 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进行的审议特别适合作为进一步审议的有用基础, 并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 以期在 1999 年通过这些指导方针;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³⁹ 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请 1998 年 3 月在纽约设立的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吸取的经验以及促进新的实际裁军措施以巩固和平, 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4. 鼓励会员国, 包括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支持秘书长对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收集和销毁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请求作出响应;
5.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N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A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 大多数是非武装的无辜平民, 特别是儿童, 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 阻止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

³⁹ A/52/289。

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然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高效、协调的方式作出贡献,以应付扫除在世界各地放置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回顾 1997 年 9 月 18 日在奥斯陆结束《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⁴⁰的谈判及公约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渥太华和随后在纽约总部开放签署,直至公约生效,

欢迎公约开放签署以来新增了签署国、许多签署国迅速批准公约,使公约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即已获得第四十份批准书,按照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这将使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为促成公约的普遍性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1. 请尚未签署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⁴⁰或其生效后加入该公约;

2. 敦促在其签署后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迅速批准公约;

3.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对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这项公约作出贡献,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并开展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4. 欢迎莫桑比克政府愿作为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

5. 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1999 年 5 月 3 日一周在马普托召开的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

6. 邀请所有缔约国出席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并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

⁴⁰ 见 CD/1478。

非政府组织依照商定的议事规则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0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N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K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K号和1997年12月9日第52/38 P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⁴¹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⁴¹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P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J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0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L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Q号和1997年12月9日第52/38 Q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管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管制主要应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当是常规军备管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管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⁴²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管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Q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B号和1997年12月9日第52/38 N号决议,

⁴² CD/1064.

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³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⁷《拉罗通加条约》、²⁸《曼谷条约》²⁹和《佩林达巴条约》³⁰以及《南极条约》⁴³除其他外,对实现全世界无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的重要性,又强调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⁴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⁴³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⁷《拉罗通加条约》、²⁸《曼谷条约》²⁹和《佩林达巴条约》³⁰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整个南半球和邻近地区变成无核武器区持续作出的贡献;

2. 促请各该区域所有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3.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所反映的提议;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⁴⁴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4. V. 3), A/CONF. 62/122 号文件。

4. 重申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其最终目标是消除所有核武器;
5.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6.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以便促进达成这些目标;
7.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R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1997年12月9日第52/38 T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⁵开始生效,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通过第52/38 T号决议以来,另有十四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这使该公约的缔约国共有一百二十个,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1.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及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在进行的工作;
2.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获得遵守以及促进及时、有效实现其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3. 又强调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
4.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的执行活动;
5. 强调公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成为缔约国;
6. 强调对公约而言,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是很重要的,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7. 欢迎联合国与该组织进行的新的合作,和依照公约规定为迅速缔结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关系协定而作出的努力;
8.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S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铭记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促进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将世界人力和经

济资源尽量少用于军备,

认为迫切需要加速努力进行全面彻底裁军,以期在一个没有战争蹂躏和各种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护区域和國際的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与所有类型军备有关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对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和安全大有助益,

认识到在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的转让以及在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等方面,提高透明度将促进稳定,加强区域和國際的和平与安全,并加速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

又认识到目前形式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⁴⁶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的第一步,深信透明度原则也应该适用于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适用于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的转让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

认识到需要特别是通过对登记册作业的经常审查来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努力,以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强调为了实现彻底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有必要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⁵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⁷得到普遍加入,

回顾以前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大会各项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报告;⁴⁸
2. 回顾 1994 年和 1997 年开会讨论登记册⁴⁶的继续作业和进一步发展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及其中表达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
3. 认识到必须使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取得更大进展,使登记册可真正地促进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安全并加速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此目的,敦促会员国就以下事项向

⁴⁶ 见 46/36 L 号文件。

⁴⁷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⁴⁸ A/53/334 和 Corr. 1 和 Add. 1。

秘书长提出意见, 供将于 2000 年召开的政府专家组会议审议;

(a) 早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b) 制订促使登记册进一步发展的切实手段, 以便增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的转让的透明度;

4.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T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的第 49/75 G 号决议和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第 51/45 F 号决议,

铭记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关于小型武器的第 52/38 J 号决议,

表示赞赏秘书长按照第 51/45 F 号决议,⁴⁹和第 52/38 C 号决议⁵⁰提交的报告,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3 日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⁸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不断在审议流向非洲和非洲境内的非法武器流动问题,

欢迎西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它们缔结一项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轻型武器的协定所采取的主动措施,

⁴⁹ A/52/229 .

⁵⁰ A/53/207 .

又欢迎《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⁵¹开始生效,

还欢迎 1998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八届常会就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扩散问题作出的决定,⁹

欢迎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军备方案的通过以及为执行这个方案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架构内拟订反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包括拟订关于打击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其零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欢迎秘书长在 1998 年 8 月 14 日宣布指定裁军事务部为协调中心,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有关小型武器的所有行动,

强调在不断就有关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采取主动措施方面,必须加强联合国各有关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秘书处内部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涉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裁军事务部以及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认识到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造成人类痛苦,因此各国政府有责任加紧努力,促进对问题的认识和研拟解决问题的实际方法,

铭记暴力、犯罪、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等都是相互关联的,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由力所能及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他协助,并参考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不断进行的工作,与所有会员国、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该领域的专家进行广泛协商,探讨:

(a) 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

(b) 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包括适于本地的区域方式的措施;

⁵¹ A/53/78, 附件。

- (c) 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
2. 又请秘书长就其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力所能及的会员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例如联合国, 提供必要的援助, 支持执行与打击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有关的措施;
 4.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U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H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C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G号和1997年12月9日第52/38 K号决议,

铭记着最近的核试验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提出了挑战,

期待《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⁵²的早日生效, 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发布的关于今后核部队裁减参数的联合声明,⁵³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裁减其核武库的努力, 最近一次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⁵² 《联合国裁军年鉴》, 第18卷: 1993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4. IX. I), 附录二。

⁵³ A/53/371-S/1998/848,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98/848号文件。

的努力,

又欢迎巴西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将有助于巩固国际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³² 负责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³³及其内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能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实现普遍性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3. 呼吁核武器国家坚决地为裁减全球的核武器作出系统和渐进的努力,以消除这些武器为最终目标,并呼吁所有国家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坚决地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

4. 确认为了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必须也有必要采取以下行动:

(a) 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²⁶以使该条约早日生效,并在条约生效之前停止核试验;

(b) 尽早结束裁军谈判会议在特别协调员报告及其内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能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而进行的谈判;

(c) 就将来可能采取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步骤展开多边讨论;

(d) 《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⁵²尽早生效和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尽早展开和完成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

(e) 五个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和通过谈判裁减其核武库;

5. 邀请各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地了解为核裁军所作的进展和努力;

6.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

7.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必要时,确认和加强不出口对这些武器扩散有帮助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
8.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尽最大努力使将于 2000 年举行的下一届审议会议取得成功;
9. 鼓励在适当的论坛上继续认真讨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V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2 L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H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R 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能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⁴⁶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⁴⁸其中载有 1997 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其第 46/36 L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的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期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加,

加,

1.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第 10 段的规定, 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⁴⁶的有效作业;

2. 为了实现普遍参加, 吁请会员国每年在 5 月 31 日之前, 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⁵⁴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 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

3.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 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军事财产的进一步资料, 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一栏, 提供关于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4. 重申其决定, 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 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 并为此回顾:

(a) 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其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0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 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个报告,⁵⁵ 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7.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 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 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⁵⁴ A/52/316 .

⁵⁵ A/49/316 和 A/52/316 .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9.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W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 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K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M号和1997年12月9日第52/38 0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全部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全部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就有关早日结束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²的³原则和目标,³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决心系统地逐步作出努力,在全球范围减少核武器,以达成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又回顾大会1996年9月10日第50/245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越来越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⁴³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⁷《拉罗通加条约》、²⁸《曼谷条约》²⁹和《佩林达巴条约》³⁰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区，

注意到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以双边和单方面协定或安排减少核武器储存的努力，并呼吁加紧这种努力，以加速核武库的重大裁减，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并达成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开始就在一个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期方案展开谈判，

希望实现达成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禁令的目标，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2/38 0 号决议的说明⁵⁶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 1999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实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⁵⁶ A/53/208 和 Add. 1 .

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X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E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P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0号和1997年12月9日第52/38 L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197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⁷和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⁵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决心订立一项核武器公约来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租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第50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分期方案的协定,进行紧急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度优先事项,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²⁶和任何拟议的关于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都必须制定裁军措施,而不仅仅是扩散措施,这些措施连同项核武器国家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应是导致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不可缺少的步骤,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⁷开始生效,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²及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此项条约,并期待缔约国充分执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⁵⁷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⁵²还期待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的核裁军具体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但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于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⁵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铭记着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³第114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

⁵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6卷: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1998年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为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属于21国集团的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⁵⁸并表示相信这个提案是一项重要的投入,将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谈判,

赞扬裁军谈判会议属于21国集团的二十六国代表团的倡议,⁵⁹它们为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提议了综合全面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就下列文书进行谈判:作为第一步,使所有国家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拘束力的多边协定;关于导致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订有时间范围的分期方案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协定;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同时考虑到特别协调员关于该项目的报告以及关于该条约的范围的意见,

注意到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外交部长1998年6月9日发表并得到若干国家包括不结盟国家运动一些成员支持和响应的题为“迈向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联合宣言,⁶⁰

1. 认识到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时机;
2. 又认识到确实有必要贬低核武器的作用并相应地审查和修正核理论;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

⁵⁸ A/C.1/51/12, 附件.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2/27),第30段.

⁶⁰ A/53/138, 附件.

5. 呼吁作为第一步, 缔结一项使所有国家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拘束力的多边协定;

6. 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 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以便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7.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通过核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武器之前, 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拘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 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拘束力的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8.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设立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特设委员会, 并敦促迅速在这方面缔结一项普遍性、非歧视性公约; 又欢迎设立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 并敦促优先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9. 表示关切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反对按照大会第 52/38 L 号决议的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10. 重申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在 1999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分期方案以及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1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考虑到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⁵⁸ 以及二十六国代表团提议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⁵⁹

12. 呼吁早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 以期商定核裁军分期方案和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Y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项新议程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威胁人类生存感到震惊,

关切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前景,

还关切拥有核武器能力但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的三个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选择,

认为可以无限期地保留核武器但是决不偶然或决定使用核武器的提法无法令人置信, 唯一彻底的防御是消除核武器并保证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关切核武器国家未能迅速完全地履行消除本国核武器的承诺,

还关切拥有核武器能力但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国家没有宣布放弃它们的核武器选择,

铭记绝大多数国家作出了关于不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这些保证是在核武器国家作出关于努力进行核裁军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应承诺的情况下作出的,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 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强调国际社会在进入第三个千年之际绝不可面临这样的前景, 即认为今后无限期拥有核武器是合法的, 并坚信当前时刻提供了永远禁止和铲除核武器的独特机会,

认识到彻底消除核武器将需要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首先采取措施, 并强调拥有较小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必须同这些国家一起在最近的将来加入一个紧密无间的过程中,

欢迎裁减战略武器会谈过程迄今取得的成果和未来的希望及裁武会谈所提供的可能性, 即发展一种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实际拆除和销毁核武器的复边机制, 推动消除核武器,

认为在实际消除核武库和发展必要的核查制度之前,核武器国家可以并且应当立即采取若干实际措施,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采取的一些单方面和其他步骤,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最近在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就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达成的协议,以便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³³和其中所载的任务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同时考虑到这样一项条约必须进一步巩固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强调为了实现全部消除核武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必须除其他外通过扩大对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所有可裂变材料的国际控制来加强此种国际合作,

又强调现有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签署和批准这些条约的议定书的重要性,

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9 日的联合部长级宣言⁶⁰及其中的呼吁,即需要有一项新国际议程,通过平行采取一系列双边、复边和多边级别的相互强化措施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1. 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迅速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器并立即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消除这些武器的谈判,从而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第六条承担的义务;

2.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毫不拖延地使《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⁵²生效并在此后立即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以便早日缔结该条约;

3.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让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紧密无间地加入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

4. 又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对非战略核武器的依赖并就消除这些武器进行谈判,作为其全面核裁军活动的组成部分;

5. 还呼吁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解除其核武器的临战状态并随后从运载工具上卸除核弹头;

6. 敦促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审查临时措施,包括增加战略稳定性的措施,并因此而重新审查战略思想;

7. 呼吁拥有核武器能力但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国家明确而紧急地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并且不要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8. 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采取由于加入该文书而应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9. 又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议定书范本⁶¹缔结这些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10. 还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²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在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

11.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⁶²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进一步加强该条约;

12.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在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中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³³和其中所载的任务从事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并立即完成这些谈判;在条约未生效以前,敦促各国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规定;

13. 又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并为此作为紧急事项,就适当的方法和方式密集协商,以便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14. 认为一次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国际会议将有效补充其他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可有助于巩固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新议程;

⁶¹ 见 IAEA/GOV/2914, 附件 1。

⁶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15.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⁶³的重要性, 并强调充分执行加强条约审查过程的决定的重要性;

16. 确认制订核查安排对于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至为重要,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同任何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探索这样一项制度的要素;

17. 要求缔结一项能够有效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8. 强调在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追求、扩大和建立无核武器区, 特别是在诸如中东和南亚这样的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重大贡献;

19.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彼此强化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2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项新议程”的项目, 并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Z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⁶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 NPT/CONF. 1995/32 (Part I), 附件。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使得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采取和执行措施以实现严格及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⁶⁴以及关于裁减和限制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又赞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的无限期延长,并确认核武器国家必须下定决心作出系统的、循序渐进的努力,在全球裁减核武器,以达成消除这些武器的最终目标,同时所有国家必须下定决心致力于实现严格及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采取步骤,展开了裁减核武器数量和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的进程,并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了双边协定,

注意到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系中的积极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努力,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回顾 1996 年 4 月《莫斯科首脑会议核安全与保障宣言》,⁶⁵

敦促早日采取行动完成批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²的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努力,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赞扬 1997 年 3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表的关于今后裁减核部队的联合声明和关于较高速战区导弹防御系统协定要素的联合声明,⁶⁶以及 1995 年 5 月 10 日两国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⁶⁷的联合声明,

欢迎 1997 年 3 月 21 日在赫尔辛基发表的联合声明,⁶⁶其中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达成一项谅解,即《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后,两国将立即为达成第三阶段裁武

⁶⁴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2 卷: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IX.2),附录七。

⁶⁵ A/51/31,附件一。

⁶⁶ 见 CD/1460。

⁶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44 卷,第 13446 号。

条约展开谈判,该协定将包括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已部署的弹头总数减至 2 000 至 2 500 枚,

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 9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纽约议定的《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议定书》、《联合议定声明》和《关于早日解除待发状态的换函》,以此作为减少核危险和加强国际稳定及核安全的进一步具体步骤;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7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若干有助于确保《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切实可行的重要协定;

欢迎另外有一些核武器国家也作出了重大裁减,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1.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1 年 7 月 31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⁷包括缔约双方于 1992 年 5 月 23 日在里斯本签署的条约议定书开始生效,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在布达佩斯交换了批准文件;

2. 又欢迎于 1993 年 1 月 3 日在莫斯科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²并敦促缔约双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表示满意正在按照 1991 年条约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1993 年条约则已于 1996 年 1 月通过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的咨询和同意程序,并表示希望俄罗斯联邦不久也能采取相应步骤批准该条约,同时希望美国参议院和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能够核可 1997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 1993 年条约议定书及其他文件,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能够生效;

4. 还表示满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⁶⁴继续执行,特别是缔约双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

5. 欢迎所有核武器到 1995 年 6 月 1 日已从哈萨克斯坦领土运走,到 1996 年 6 月 1 日已从乌克兰领土运走,到 1996 年 11 月 30 日已从白俄罗斯领土运走;

6. 鼓励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合作作出努力,以便根据现有各项协定消除进攻性战略武器,也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7.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从而显著地加强了不扩散制度;

8. 欢迎叶利钦总统和克林顿总统 1998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载在关于交换导弹发射和早期预警信息的联合声明中的倡议,即交换两方各自的导弹发射警报系统所获得的关于弹道导弹和空间发射运载工具的信息,包括可能建立一个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但独立于各自的国家中心的导弹发射数据交换中心,并注意到在双边基础上探讨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可供其他国家自愿参加的弹道导弹和空间发射运载工具发射前通知多边制度的倡议;

9.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8 年 9 月作出的许诺,即分阶段从各自的核武器方案中减除大约 50 公吨钚,并加以转化,使它永远不能再用于核武器;

10. 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后,立即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从而履行它们于 1998 年 9 月 2 日在莫斯科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作出的承诺;

11.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设法在现有协议的基础上削减和消除其核武器并继续将这些努力视为最高优先事项,以便对达成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

12.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它们之间的讨论以及执行它们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适当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AA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又铭记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欢迎最近国际形势的积极变化,其特征是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和,以及国与国间关系出现了新的精神,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³第 145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的报告,⁶⁸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再跨进一步,

重申其信念,认为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管制和有关

⁶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3/42)。

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对裁军和军备管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的进程至关重要,

注意到国际社会最近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取得的成就,今后几年将是国际社会开始审查后冷战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现况的时机,

1. 决定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须先就其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2.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⁶⁸并建议将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该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议程,该届会议应当促进就特别会议的议程和会议日期达成协议;

3.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但须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结果,决定召开特别会议的确实日期及有关的组织事项。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78
8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5)通过]

53/7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第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B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3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A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B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C号和1997年12月9日第52/39 B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有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深信国内和国家间如无和平、安全与互信,便无发展可言,

念及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和《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的巴塔宣言》,²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后,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下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⁴其中涉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自从大会通过第52/39 B号决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中部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

¹ A/50/474,附件一。

²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8/763号文件。

³ A/52/871-S/1998/31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318号文件。

⁴ A/53/369。

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 1998-1999 年活动方案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a)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联席会议,讨论中部非洲的安全问题;

(b)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在赤道几内亚巴塔举行中部非洲民主体制与和平问题分区域会议;

(c)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雅温得举办军职和文职高级官员巩固和平的实际裁军措施训练人员培训讲习班;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它们在第九和第十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特别是组织模仿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军事演习所必需的支助;

6.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尽早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求设立中部非洲促进和平和预防、处置及解决政治危机和武装冲突的高级理事会,和设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

7. 满意地欢迎在中部非洲建立一个预警机制,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成员国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组织会议 1992 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的技术机构;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9. 还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它们刚刚建立的预警机制投入运作;

10. 感谢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1.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上文第 5 段和第 7 段所述的活动;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1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负责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⁵ 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冷战后时代促进合作气候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是强调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应付该区域内新出现的引起关切的安全问题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进行了鼓励区域和分区域对话以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有益活动，并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于1998年在加德满都和雅加达组织举办了实质性区域会议，

欢迎加德满都进程十周年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还欢迎可能由自愿捐款供资为不同背景的青年人创立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

⁵ A/53/323。

培训方案的想法,

注意到区域中心的重要作用之一是协助会员国实施具有区域针对性的倡议,包括协助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工作,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继续运作并进一步予以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作为发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做法的有力工具的重要性;
3.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继续得到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是它的继续运作所必需的;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这是区域中心的唯一资源,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为进行其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 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E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

念及该区域中心在执行其活动方案方面遇到的财政困难,

意识到振兴该区域中心得到广泛支持, 并意识到该区域中心在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即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 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支持了在和平、裁军、安全和发展领域促进非洲国家之间的了解与合作的努力;⁶

2. 重申必须振兴该区域中心并向它提供资源, 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方案, 并欢迎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的步骤, 包括任命一名区域中心主任;

3. 紧急呼吁会员国、主要是非洲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捐款, 以振兴该区域中心, 加强其活动方案并促进这些方案的执行;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继续为使该区域中心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5. 还请秘书长协助该区域中心的新任主任做好稳定财政状况和重振该区域中心各种活动的工作;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见 A/53/348。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

铭记着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具有普遍性、有拘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有助于营造谈判气候,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候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任何使用核武器皆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一点已在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

⁷ A/51/218, 附件。

⁸ S-10/2 号决议。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宣示,

决心达成一项具有普遍性的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最终予以销毁的核武器公约,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98 年的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C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签订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⁹

铭记其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第 111 段。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决议,

欢迎重新设立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并表示希望这一行动将给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宣传和推广活动注入新活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¹⁰ 并欢迎更为强调面向一般大众的产品以及扩大使用电子方式把信息传播给主要的服务对象,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¹⁰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信息,并开展一项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3. 强调裁军宣传方案很重要,它作为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可以使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也可以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并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的机制;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对裁军宣传方案工作作出的贡献;

5. 建议裁军宣传方案集中致力于:

(a) 如实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对这种行动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通过使用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现况》的增订本及各种专题出版物,以及通过裁军事务部因特网主页和其他推广活动,例如《和平信使》;

(b) 提供便利使公共部门及公众利益团体和组织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互相交流关于各种想法的信息,并提供一个独立的、均衡的、真实的资料来源,其中考虑到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辩论;

(c) 组织会议来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之间的意见和信息交流,以协助寻求共同基础;

¹⁰ A/53/161 和 Corr. 1 和 Add. 1 .

6. 强调为了保持一个强有力的推广方案而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 并请全体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7. 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在世界各地扩大提供裁军教育, 并请他在不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 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其前两年内执行裁军宣传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在其后两年内在该方案下进行的活动;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22日关于维持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恢复其活力的第52/220号决议, 并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主任,

重申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 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运动, 即后来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⁹

铭记有关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具体地区的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146段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恢复其活力作出的决定,¹¹

1. 重申联合国为促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在区域一级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维持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恢复其活力可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及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实现;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¹¹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8/1071号文件。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¹²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³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其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所有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在 1998 年庆祝其 20 周年纪念,并按照计划继续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³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¹⁴

2. 表示赞赏德国和日本政府邀请 1997 和 1998 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

¹² A/53/426 .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3, A/S-12/32 号文件.

¹⁴ A/33/305 .

从而对实现研究金方案的全面目标作出贡献;

3.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项以日内瓦为总部的方案,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79
8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6)通过]

53/7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3/42)。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4.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在 1998 年 6 月第一委员会续会中顺利完成对其工作的审查,从而通过了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5.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铭记它已经决定逐渐将议程改为分阶段审议两个项目的办法;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 118 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组织会议通过了下列项目供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

(b) 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

(c)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大会特别会议;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9 年召开一次不超过三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以及大会第五十三届

² S-10/2 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

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认为在这方面,当前的国际气候应能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便达成具体的协议,

认识到裁军谈判会议有一些紧迫和重要的问题有待谈判,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发挥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根据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中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3.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议程内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4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此种安排可以采取具有国际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形式,并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之下设

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⁵和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为基础，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并注意关于在 1999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这些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4. 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责成其以后各任主席进行深入协商和征求其成员国对处理其议程内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1 的适当方法与做法的意见，并注意 1998 年会议上一任主席关于在 1999 年会议开始时继续进行这些协商的建议；

5.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期望在其 1999 年的会议上促进实质性进展，并表示希望在休会期间进行的适当协商能导致早日就各个议程项目展开工作；

6.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审查其成员组成的协商，以期早日就进一步扩充其成员达成协议；

7. 又鼓励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它正在对其议程和工作方法进行的审查；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足够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9.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⁵ CD/1299 .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80
8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7)通过]

53/8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98年9月25日通过的
第GC(42)/RES/21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
东的决议,¹其中缔约国会议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
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²的重要性,并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
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还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¹其中缔约国会议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核设施未受保障监督的国家早日加入,

注意到自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8 号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安全和稳定构成的威胁,

强调必须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和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的通过和一百八十七个国家已经签署,包括该区域的若干国家,

1. 吁请中东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缔约国的国家不再迟延地加入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3/81
8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8)通过]

53/8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的1997年12月9日第52/42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这些文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1995年10月13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并于1996年5月3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² CCW/CONF. I/16 (Part I), 附件A。

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回顾参加审查会议的缔约国宣布承诺继续审查第二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该议定书范围内的武器所引起的关切得到处理,并且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致力于解决与地雷有关的一切问题,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

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 8 条,可以召开会议审查对该公约或其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关于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审查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和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欢迎审查会议 1996 年 5 月 3 日在其《最后宣言》⁴ 中通过的不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的决定,

注意到按照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应每年举行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就与该议定书有关的一切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

1. 表示满意《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 已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开始生效,向所有国家推荐该议定书,使它早日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拘束;

2. 欢迎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已得到二十一个国家加入,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拘束;

3. 请秘书长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

³ 同上,附件 B。

⁴ 同上,附件 C。

于 1999 年召开第一次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

4. 吁请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全体缔约国出席第一次年度会议, 并注意到根据将来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通过的规定, 缔约国可以决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

5. 紧急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 尽快成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 以期这项文书早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 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 以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6. 请秘书长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 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 并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82
8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9)通过]

53/8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7年12月9日第52/43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它们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进程,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它们日益了解到需要作出进一步共同努力以加强这一区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还认识到在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的各项规定，¹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应为全面性的，是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性的问题的合适框架，

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长期存在的紧张局势和持续不断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努力积极作出贡献，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进行对话、交流和合作的地区以及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本着多边伙伴精神作出协调一致的整体回应，以应付共同的挑战，并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别的以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加强此种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地区内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和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种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³提供正确的数据和资料，以利于为加强相互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A/53/422 和 Add. 1。

³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7.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
8.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处理该区域面临的各种问题和威胁,诸如恐怖主义、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生产毒品、吸毒和贩毒等,因为它们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开展国际合作,并使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受到破坏;
9.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83
8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90)通过]

53/83.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1 (XVIII) 号决议, 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 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 一旦缔结这一条约,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 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 1965 年 11 月 19 日第 2028 (XX) 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可接受均衡的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已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 2 月 14 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以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签署三十周年,

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634 卷, 第 9068 号。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 (XXII) 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事,

还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修正案,²并开放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 C/E/RES. 27 号决议,³其中理事会要求促进同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三十二个主权国家生效,

又满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交存了其对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290 (E-VII) 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还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交存了其对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第 267 (E-V) 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全面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第 267 (E-V) 号、1991 年 5 月 10 日第 268 (XII) 号和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290 (E-VII) 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² A/47/467, 附件.

³ 见 CD/1392.

3.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84
8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91)通过]

53/8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已有一百四十一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大会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 46/35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欢迎依

¹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² BWC/CONF. III/23, 第二部分。

照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³ 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与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 48/65 号决议,其中赞扬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 1993 年 9 月 24 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⁴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 49/86 号决议,其中欢迎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⁵ 其中各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与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以及各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

还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⁶ 其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在谈判一项议定书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强调在完成普遍可接受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以加强公约方面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并重申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特设组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的决定,

欢迎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⁷ 中重申要依照公约第一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有效地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回顾 1998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的宣言,与会者及共同提案者在

³ 见 BWC/CONF. III/23.

⁴ BWC/CONF. III/VEREX/9 和 Corr. 1.

⁵ BWC/SPCONF/1.

⁶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8/1071 号文件.

⁷ BWC/CONF. IV/9, 第二部分.

宣言中申明, 坚决支持公约, 并支持加强公约的效力和改善公约的执行工作,

1.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并再次呼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2. 又欢迎在谈判一项加强公约的议定书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并重申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特设组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并敦促将其以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报告提交缔约国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的决定;⁸

3. 吁请各缔约国在这方面加速谈判, 并在特设组内加倍努力以拟定一套高效率、具有成本效益而且切实可行的制度, 并重新灵活处理以寻求早日解决仍然存在的问题, 以便尽早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议定书;

4.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 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包括向特设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 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 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⁸ 见 BWC/CONF. IV/9.